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茂欽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茂欽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茂欽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6時40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花蓮湯姆熊店內，在地上拾獲陳○○所有並遺失之錢包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身分證、健保卡、會員卡各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上開錢包侵占入己後，再至上址店樓梯口，將上開錢包內之現金1500元取走，並將上開錢包棄置在該處。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 （一）被告劉茂欽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於警詢中之指訴。
- （三）刑案現場蒐證照片。
- （四）監視器畫面擷圖。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 （一）核被告劉茂欽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拾獲告訴人陳○○遺失之錢包，竟將該錢包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尊重之態度，所為實屬不該；2. 然被告犯後坦承犯

01 行，並將占得之錢包（含身分證、健保卡、會員卡各1
02 張）及其內現金1500元返還告訴人，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
03 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3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3.
04 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侵
05 占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所示之被告素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
07 工作、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3頁），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
0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懲。

10 四、不予宣告沒收

11 被告侵占所得之錢包1只，業已發還與告訴人，已如前述，
12 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綾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3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5 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戴國安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